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許又銘	1.桃園航空 服務機關	空城股份有限公司	1.總經理
<b>中報八姓石</b> 訂文面	DR 7分 7效 例		14、 科子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子女	許○亨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五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州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縣	<b> 建業段</b>			1,266.79	100 分之 10	許又銘	出售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. 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	7215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/4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月 月	殳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Z	<b>左欄</b>	空白			٠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又銘

通知日期:107年06月28日